

108 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8年 1 月 9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46514 號

- 一、宗旨：為推展游泳運動，提昇游泳競技水準，並選拔及培訓優秀游泳選手，以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五、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七、比賽日期：10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星期四～一)，共 4.5 天（請參閱附件一賽程表）。
-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九、選手資格：
 - (一)10 歲以下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5 項(含 5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8 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報名未達 5 項者，108 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
 - (二)11 & 12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6 項(含 6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8 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報名未達 6 項者，108 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
 - (三)13 & 14 歲級：於分區賽(1)中，個人不同項目報名達 7 項(含 7 項，須有參賽成績)者，報名 108 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則無項目限制；分區賽報名未達 7 項者，108 年全國春季分齡游泳錦標賽則僅能報名分區賽中有參賽成績之項目。
 - (四)15~17 歲級、18 級以上歲級同上述第三點 13~14 歲級之規定。

十、報名辦法：

- (一)本比賽採網路線上報名，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210.59.162.40:6001/>）。
- (二)報名日期：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08 年 2 月 12 日截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每人清潔費 8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請依報名系統產生之13碼虛擬帳號，依以下方式繳費：ATM 轉帳、合作金庫銀行無摺存款、合作金庫銀行網路轉帳皆可（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四)請至本會網站點選【競賽報名系統】或直接進入 <http://210.59.162.40:6001/> 進行報名，賽程與成績查詢亦同。
- (五)線上報名時，請詳閱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務必填寫參賽單位及隊職員資料）。
- (六)完成線上報名，請自行核對資料無誤後，遵照系統指示之繳費虛擬帳號於兩日內進行 ATM 轉帳或華南銀行臨櫃辦理。
- (七)未報名分區賽(1)選手，將無法報名本次全國性賽會。
- (八)報名注意事項：
 - 1. 本比賽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其他方式或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線上報名於 2 月 12 日截止後恕不受理新增報名項目或成績之修正與更改。
 - 2 .線上報名流程，請先於本會網頁報名系統詳閱說明，如尚需查詢請逕洽本會競賽組蔡先生，電話(07)721-8535 轉 106。
- (九)繳費後因故不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全額)，需於協會網站下載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百分之 50 後退還餘款。
- (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十一、單位報到：

- (一)比賽單位報到時間為 10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1:00 至 17:00，3 月 1 日至 4 日報到時間為 07:30 開始。
- (二)裁判請於 2 月 28 日上午 11:30 報到。

(三)技術會議訂於 2 月 28 日上午 11:45 舉行，各隊須派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四)裁判會議於 2 月 28 日中午 12：10 舉行。

(五)2 月 28 日練習時間為早上 10：00 至 12：15，3 月 1 日～4 日練習時間為早上 6：30 至 7:30，請各單位於開放時間內練習（第 0 及第 9 水道為跳水衝刺用水道）。

(六)為保護選手安全，主泳池各水道及暖身池禁用划手板、蛙鞋練習含跳水池，各隊練習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請各單位遵守並注意安全。

十二、參加組別：

(一)10 歲及以下歲級：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11&12 歲級：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三)13&14 歲級：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四)15～17 歲級：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五)18 歲及以上歲級：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者。十

十三、比賽項目：

項 目	10歲以下	11&12歲級	13&14歲級	15～17歲級	18歲以上
50M 自由式	◎	◎	◎	◎	◎
100M 自由式	◎	◎	◎	◎	◎
200M 自由式	◎	◎	◎	◎	◎
400M 自由式	---	◎	◎	◎	◎
800M 自由式	---	---	◎	◎	◎
1500M 自由式	---	---	◎	◎	◎
50M 仰式	◎	◎	◎	◎	◎
100M 仰式	◎	◎	◎	◎	◎
200M 仰式	---	---	◎	◎	◎
50M 蛙式	◎	◎	◎	◎	◎
100M 蛙式	◎	◎	◎	◎	◎
200M 蛙式	---	---	◎	◎	◎
50M 蝶式	◎	◎	◎	◎	◎
100M 蝶式	◎	◎	◎	◎	◎
200M 蝶式	---	---	◎	◎	◎
200M 混合式	◎	◎	◎	◎	◎
400M 混合式	---	---	◎	◎	◎

4x50M自由式接力	◎	◎	---	---	---
4x100M自由式接力	---	---	◎	◎	◎
4x200M自由式接力	---	---	◎	◎	◎
4x50M混合式接力	◎	◎	---	---	---
4x100M混合式接力	---	---	◎	◎	◎

十四、競賽辦法：

- (一)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及項目不限，團體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參賽（限同單位、同級之選手）。
- (二)本比賽採預、決賽制惟 800 公尺、1500 公尺自由式採計時決賽制。
- (三)選手報名參加 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自由式及 400 個人混合式，未達參賽標準，大會有權終止其比賽；另大會得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四)凡報名後檢錄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當日該項次之後的項目(含接力)，均不得參賽，且每項棄權罰款 600 元，犯規者亦同；如不繳交罰款者，將處罰停賽制繳清為止。
- (五)請假需於賽程檢錄前完成，當天請假後之項目(含接力)無需檢附證明，亦需同時請假不得選擇性請假或出賽。
- (六)如預先請假次日需復賽時，請於次日賽事開始前，向裁判長提出復賽申請，經裁判長同意後，得准予參加次日所報之項目。
- (七)參賽選手不得越級（組）報名，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並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八)比賽期間，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會選手證，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者，將以取消資格論。(選手證遺失可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50 元)。
- (九)報名時須據實填報，選手「一年內」之最佳成績參賽，嚴禁虛、假報成績參賽，違者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五、獎勵與罰則：

- (一)每項錄取八名，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四～八名頒發獎狀，以資獎勵。
- (二)各歲級設男、女團體錦標，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
- (三)各項名次及各歲級團體錦標之計算方式：

各歲級錦標以獎牌數，金、銀、銅牌（第一、二、三名）得數計算，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次多之單位依序分別列為亞軍、季軍，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第一名）數相同時，以所得銀牌（第二名）數多寡判定，餘依此類推，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四)凡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終止其後之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六、比賽規則：採用本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2018-2021）及本競賽規程之規定。

十七、申訴：

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並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如對裁判長之裁決有疑義者，可再向技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並以技術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保證金發回；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作為籌辦本比賽之用途。

十八、附則：

(一) 依據 93.02.21（93）年度第一次教練聯誼會議決議：凡參加全國性比賽各單位（隊）教練人數按報名選手人數配置如下表：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1 ~ 5	1	43 ~ 50	8~9
6 ~ 10	2	51 ~ 58	9~10
11 ~ 16	3	59 ~ 66	10~11
17 ~ 22	4	67 ~ 74	11~12
23 ~ 28	5	75 ~ 82	12~13
29 ~ 35	6~7	83 ~ 90	13~14
36 ~ 42	7~8	91 ~ 100	14~15

(二)選手若之前有比賽未達參賽標準或犯規等罰款，尚未繳納者，請於比賽前繳清，否則本會將進行取消參賽資格。

(三)選手成績如破記錄（大會或全國）時，本會有權要求其做禁藥檢驗。

(四)依據本會年度參加全國性競賽選手、教練及單位團體註冊登記辦法規定：教練註冊登記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每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時，註冊後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團體皆由本會列入輔導、考核、追蹤，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各單項協會應建立資料庫及建立資訊系統之要求。

凡參賽單位教練需依前述辦法，在本會線上註冊登記，方有資格報名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全國性活動或競賽，並擔任指導工作。

(五)此次比賽場地不開放佔位並依據協會統計人數分配。

(六)本會舉辦賽程將改為每一項一組排 8 至 10 個水道出發，請各單位領隊注意。

(七)本賽會成績已經由國際游泳總會(FINA)核可列入 2019 年第 18 屆韓國光州世界游泳錦標賽遴選依據之一，請參閱網址如下。

http://210.59.162.40:6001/Public/news_bata.aspx?id=5060

(八)本賽會將做為 108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本會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游泳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遴選參考依據。

(九)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事舉辦地的縣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大會將以選手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後比賽。如遇取消時，請各單位至本會申請退費。如比賽已開始進行臨時停賽，本會將不予退費。

(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附件二】

108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分齡游泳錦標賽選手參賽標準 (50M)

標 歲 準 級 項 目	13 & 14 歲 級 (94.01.01~95.12.31)		15 歲~17 歲級 (91.01.01~93.12.31)		18 歲及以上歲級 (90.12.31(含)之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00M 自由式	05:30.00	05:50.00	05:10.00	05:40.30	05:10.00	05:30.00
800M 自由式	11:00.00	11:30.00	10:30.00	11:10.00	10:30.00	11:10.00
1500M 自由式	19:45.00	20:15.00	19:15.00	19:45.00	19:15.00	19:45.00
400M 混合式	06:10.00	06:30.00	05:40.00	06:00.00	05:40.00	06:00.00